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进一步加快华东地区民航行业信用文化建设，促进行政相对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华东民航科学安全发展，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17〕13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华东地区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监管局依照管理局的授权，以管理局的名义实施信用管理工作。

华东地区具有民航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空中交通管理局、审定中心、体检鉴定机构、考试培训机构）应当将工作中发现的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报告管理局或者监管局，协助实施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管理局辖区范围内相对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管理。一般失信行为的管理程序另行制定。

监管局可以参照本细则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流程。

第四条 民航行业监管执法系统上线之前，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移除、修复、变更等决定，由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统一报送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系统上线之后，通过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和文件传输。

第二章 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条 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权限划分。

(一) 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由管理局报告民航局认定：

1. 依据《中国民航安全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MD-AS-2016-01)被列入“安全管理失信单位黑名单”或“安全管理失信人员黑名单”的；

2. 一年内已发生两次以上相同类型的一般失信行为的；

3. 被民航局专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 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由管理局认定，监管局发现相对人有以下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主动报告管理局，协助采集信用信息：

1. 存在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运输价格行为规则》等属于情节严重的，该类失信信息由管理局计划统计处负责采集；

2. 拖欠民航发展基金，性质严重的，该类失信信息由管理局财务处负责采集；

3. 因违规运输危险品造成危险品运输事故征候，并且拒绝采取措施加以整改的；因运输服务工作处置不当，严重侵犯消

费者利益，并引发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挽回影响，或者拒绝采取措施改进服务的，该类失信信息由管理局运输管理处负责采集；

4. 在民航专业工程设备招投标中围标串标的，该类失信信息由管理局机场管理处负责采集；

5. 因未履行民航局安保工作要求，导致发生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非法干扰事件，或者发生暴力恐怖事件的；因人为因素发生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该类失信信息由管理局公安局负责采集。

（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由管理局或者监管局认定：

1. 因未履行民航局安保工作要求，导致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的；

2. 存在无照经营行为；

3. 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3万元（含）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4. 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5. 在申请行政许可或者接受民航行政机关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

以上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局和监管局都有权采集的，应当由监管局采集。确需由管理局采集的，监管局应当主动报告

管理局。

（四）在从事民用航空活动中，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由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负责采集。

本条规定的负责采集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本细则第五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一并作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等管理工作，应当经本级行政机关局务会议或者局长授权的专题会议审查同意，但是与已经局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可以直接记入。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移除、修复和变更，可以由本级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领导批准。

第八条 业务部门发现相对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酝酿提出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再报局长批准后上局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业务部门的，主办的业务部门应当在会前进行充分协调。

第九条 局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决定将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附件1),书面通知相对人记录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相对人陈述和申辩意见被采纳的,政策法规处应当会签业务部门,并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不予采集相关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相对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或者相对人陈述和申辩意见不被采纳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对人发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决定书》(附件2),同时填写《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附件3、4),将相对人基本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统一记入相对人信用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在上报时应当作技术处理,并进行标注。

第十条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一年,但因重大行政处罚或撤销行政许可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三年。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相对人,在信用记录有效期内未发生新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后向管理局提出移除申请(附件5)。

政策法规处负责核实相对人是否发生新的严重失信行为。确认符合移除条件的,政策法规处应当报请分管领导审核、主

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及时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移除该信用记录。有个人信用记录的，一并移除。不符合移除条件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不予移除的原因。

第十一条 相对人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等方式实施信用修复行为后，可以向管理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不受信用记录有效期限限制。

政策法规处负责受理信用修复申请，自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核实，并将信用修复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同意修复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移除相关记录。不同意修复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附件6）。

第十二条 业务部门发现信用信息错误或者信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更正信息报政策法规处，政策法规处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调整记录。

政策法规处发现信用信息错误或者信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业务部门进行核实，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调整记录。

第十三条 相对人对信用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局提交异议申请（附件7），并提供证明材料。

同意受理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异议

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8），并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进行异议标注。

政策法规处应当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核实信用记录并将核实结果报请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3 个工作日内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同时向相对人出具《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书》（附件 9）。

不予受理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会签业务部门，报请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10）。

第十四条 相对人提出移除、修复、异议等申请不被受理或不被采纳后，若再次提出申请，需提供新的证据材料。重复提出移除、修复、异议等申请，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管理局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监察员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资源分配等工作中，应当主动查询民航局公布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相对人名单，依据不同情形依法实施惩戒。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和各监管局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之前，向政策法规处反馈半年内信用信息的使用情况。政策法规处应当于每年 7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15 日

之前，向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报送辖区内信用信息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布信用信息工作联系信箱和联系人。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
 2.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决定书
 3.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组织）
 4.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个人）
 5.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移除申请书
 6.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
 7.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异议申请书
 8. 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9.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书
 10. 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11.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信息采集认定流程
 12.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移除流程
 13.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修复流程
 14.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变更流程
 15.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异议处理流程

附件 1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

XX 局(办)信告字[] 号

_____：
你（组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办）拟将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组织）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组织）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办）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决定书

XX 局(办)信决字[] 号

_____：
你（组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办）决定将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组织）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国外持证单位填许可证号码）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填写）		
应当一并记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此项空缺）		
身份证号码：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2		
3		
.....		
采集单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个人）

<p>个人姓名：</p> <p>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失信行为信息</p> <p>（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5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移除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名称): (个人填写姓名, 组织填写名称)				
身份证号码: (此栏仅个人填写,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此栏仅组织填写, 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 国外持证组织填许可证号码)				
申请移除的组织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记入时间
1		(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 国外持证组织填许可证号码)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填写)	
2				
申请移除的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记入时间
1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填写)	
2				
3				
其他情况说明				
1				
2				
<p>我单位承诺, 在信用记录有效期内未发生新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特申请移除以上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p>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

XX 局(办)信不决字[] 号

_____:

我局(办)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组织)落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信用修复申请。

经我局(办)审查,不同意修复你(组织)的以下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理由如下: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异议申请书

异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填写姓名, 组织填写名称)				
身份证号码: (此栏仅个人填写,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此栏仅组织填写, 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 国外持证组织填许可证号码)				
所异议的组织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记入时间
1		(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 国外持证组织填许可证号码)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填写)	
事实及理由:				
2				
事实及理由:				
所异议的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记入时间
1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填写)	
事实及理由:				
2				
事实及理由:				
证据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对象		
1				
2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XX 局(办)异通字[] 号

_____：
我局（办）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组织）落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异议申请书》。

经我局（办）审查，同意受理你组织的异议申请。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书

XX 局(办)异告字[] 号

_____:

我局(办)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了你(组织)落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异议申请书》。

经我局(办)核查,你(组织)所异议的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相关信息已进行了更正,基于该信息所作出的惩戒/激励措施已停止。

或:

经我局(办)核查,你(组织)所异议的信用信息并无错误,无需更正,理由如下: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XX 局(办)异不通字[] 号

_____：
我局（办）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组织）落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异议申请书》。

经我局（办）审查，不同意受理你组织的异议申请，理由如下：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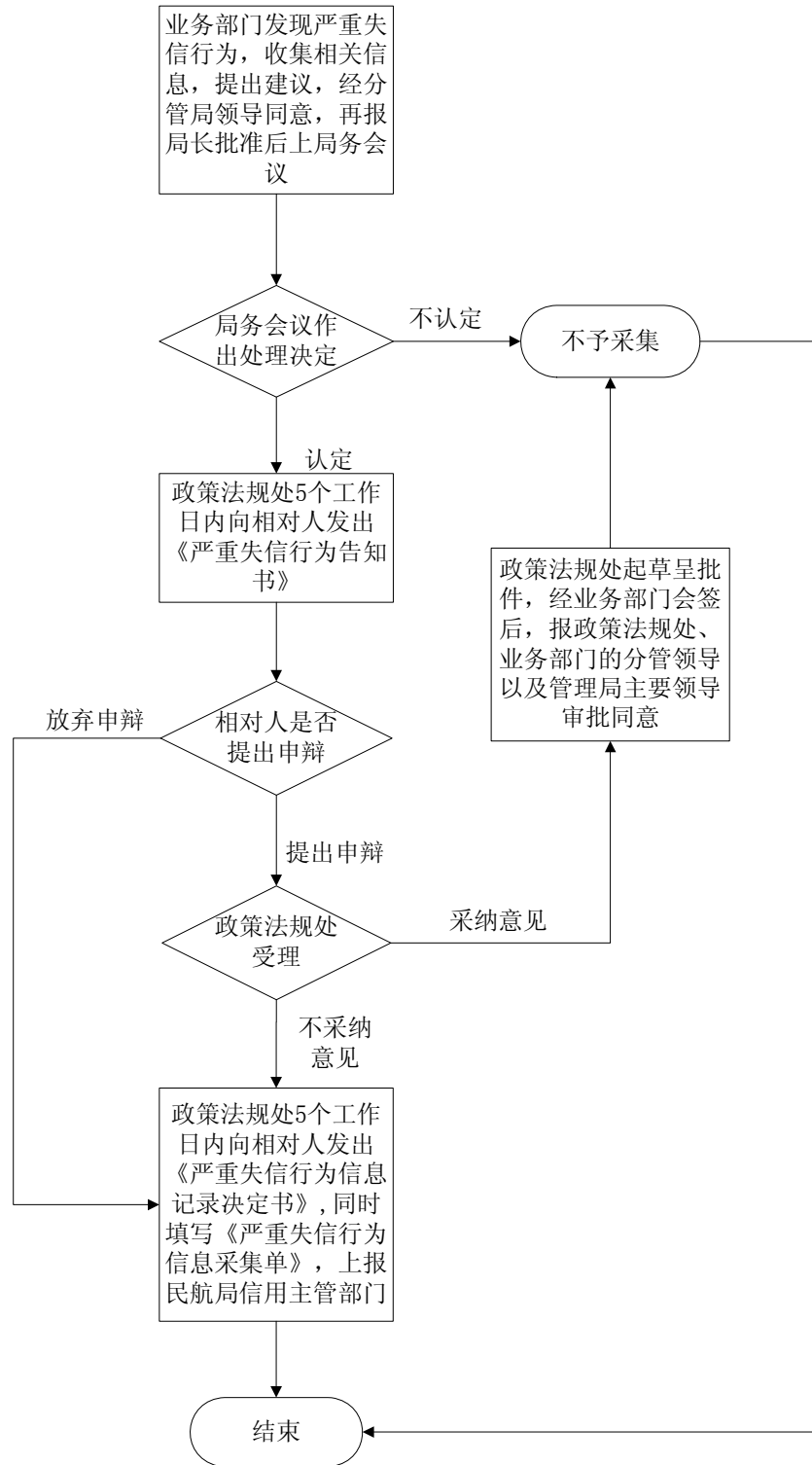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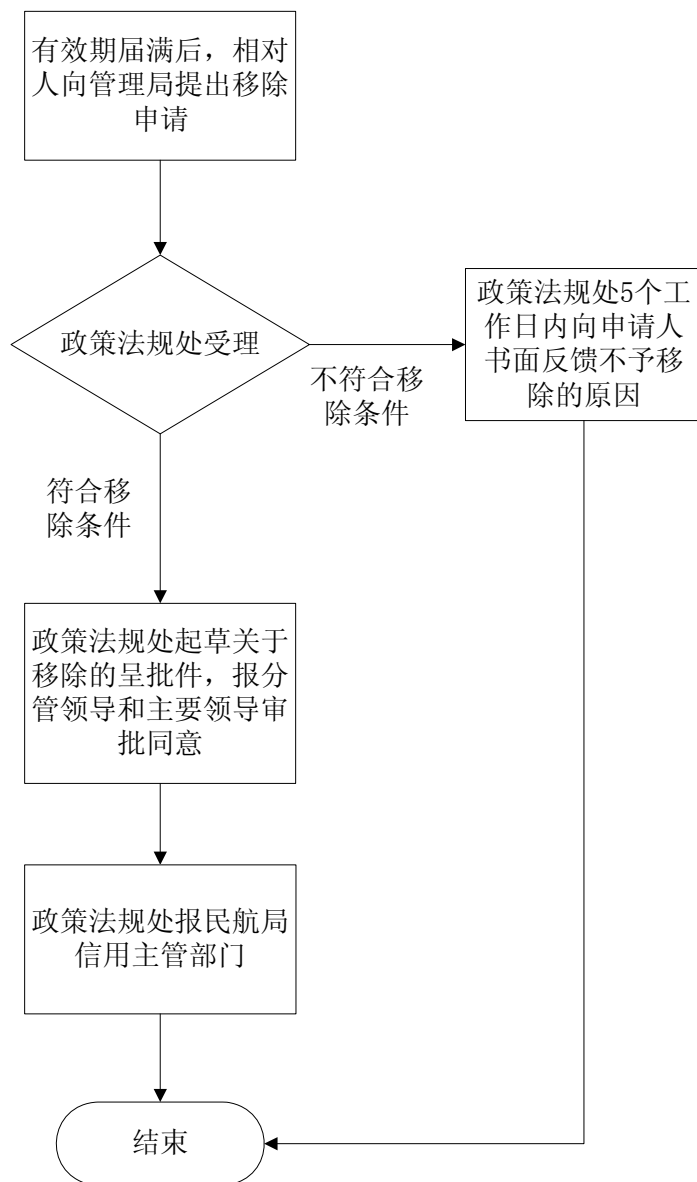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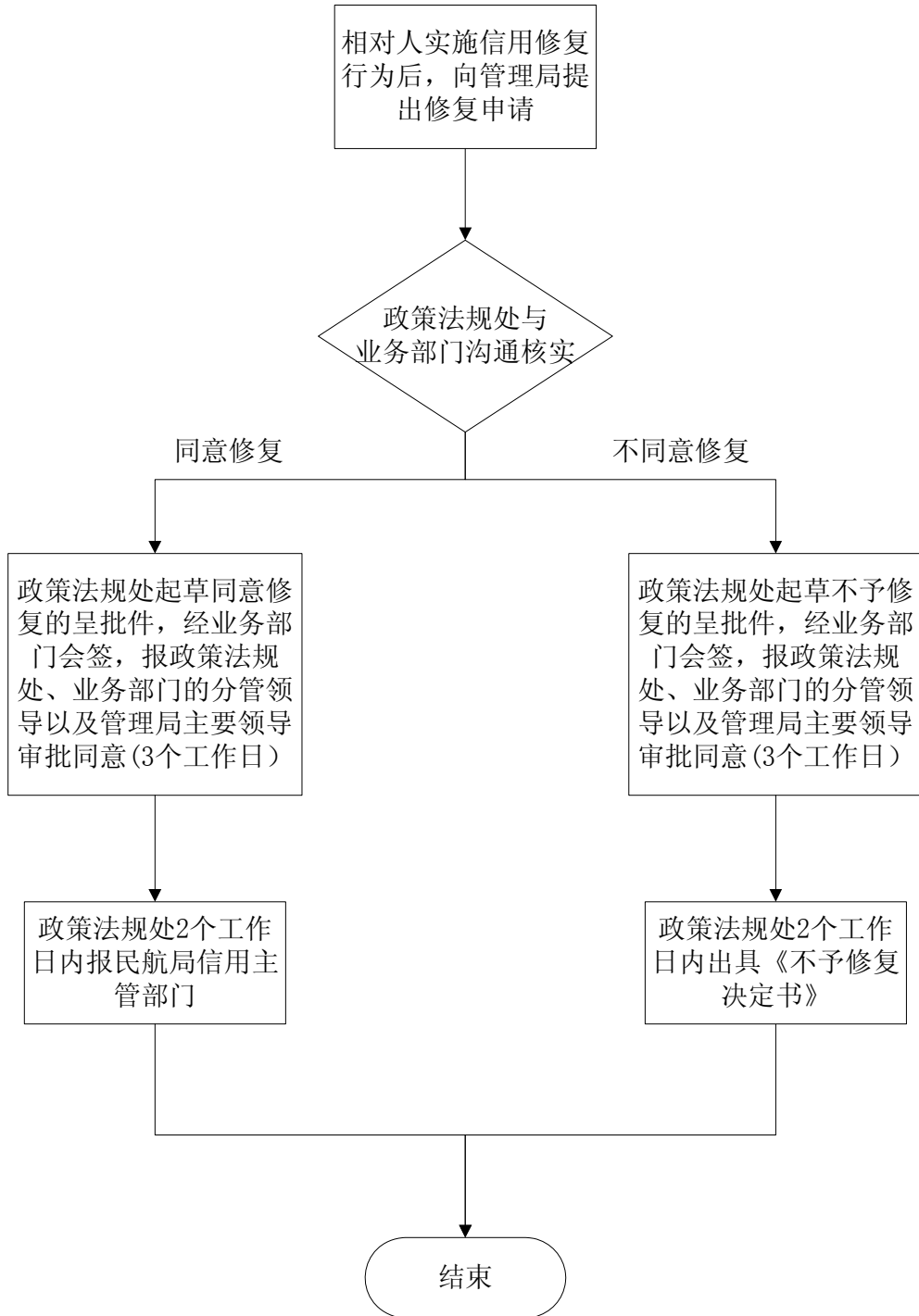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信息采集及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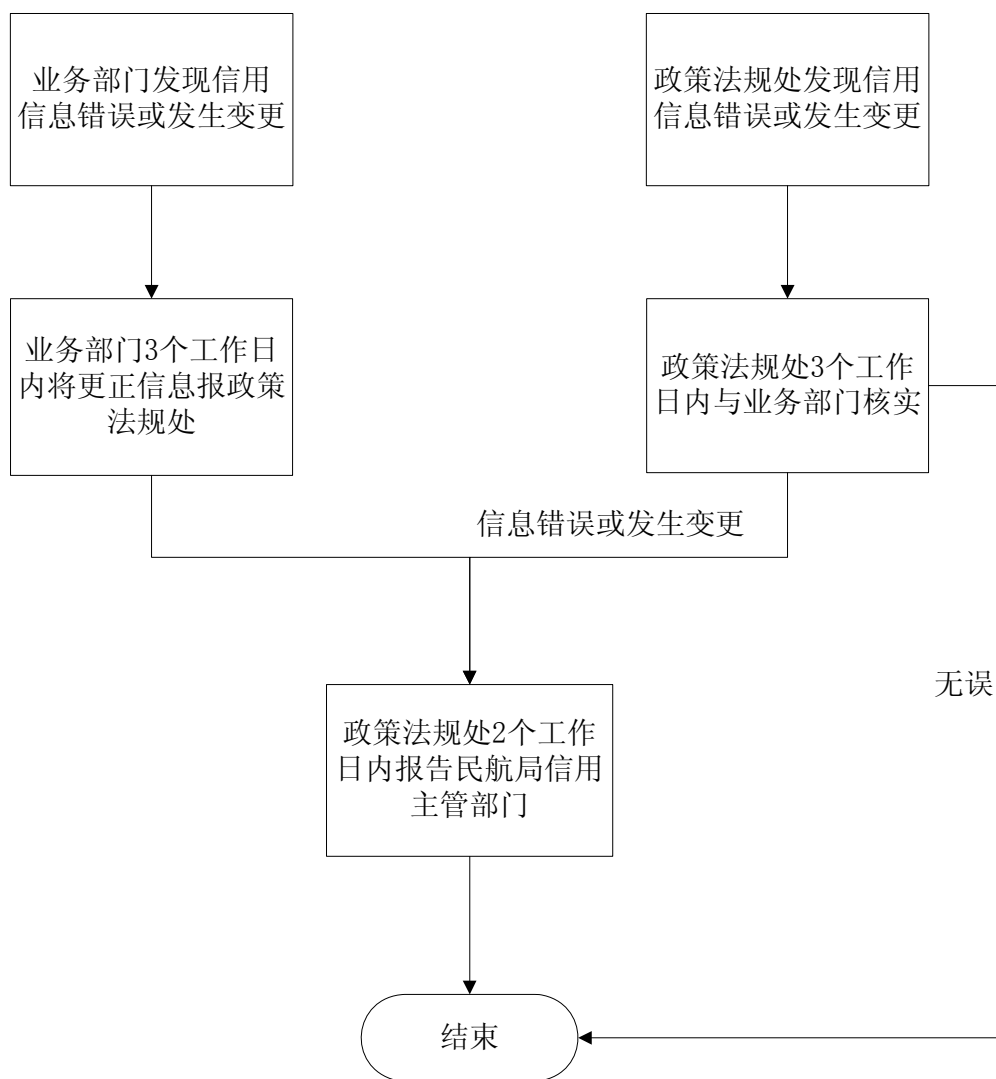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移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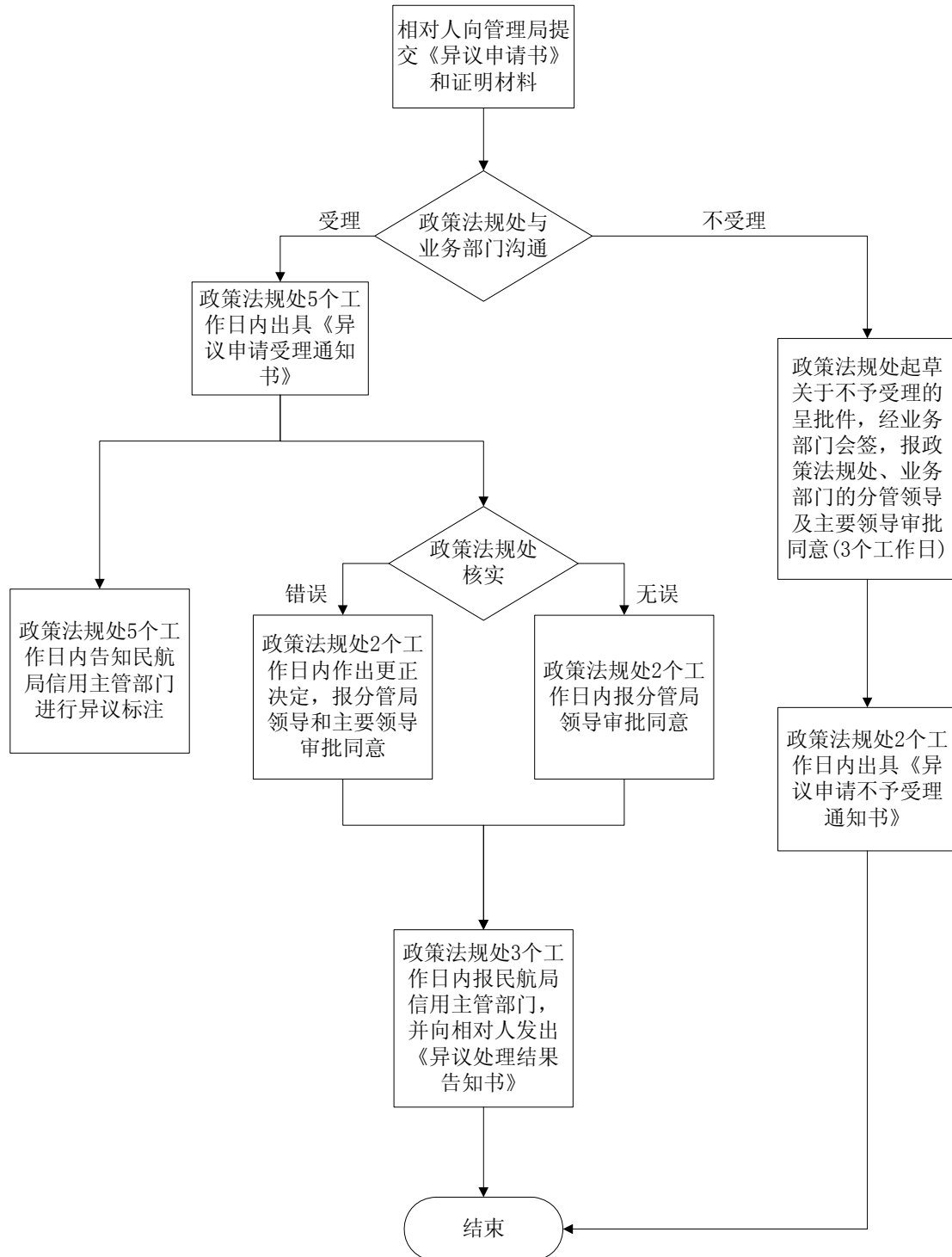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修复流程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变更流程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异议处理流程



关于《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 制定说明

民航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台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17〕136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民航行业的信用管理工作作出规定。为了更好的落实《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华东局内部信用管理工作流程，在广泛征求全局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前期守法信用试点实践，制订了《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主要内容

本《细则》为《办法》的配套性文件，在信用行为的种类、管理权限、管理程序和执法文书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说明。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1. 重点关注严重失信行为。由于《办法》中关于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规定在 2020 年后生效，所以一般失信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范围内。此外，《办法》里提到的通识性内容如相对人的代码区分、管辖权等，未在细则中进行重复。

2. 明确民航局、管理局、监管局的权限划分。将民航局列出的 15 种严重失信行为按认定权限划分为四类，划分的依据是行政处理决定由谁做出，即由该层级对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做出认定。为了明确管理局、机关各部门以及各监管

局的职责划分，其中，由管理局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到对口业务处室进行信息采集；监管局认定权限范围内的，参照管理局执行；监管局不能把握的，报告管理局后处理。

3. 明确了信用信息管理的各项程序。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时限相对宽松，且自主权在管理局或者监管局，所以必须经本级机关局务会议审查同意，而移除、修复、异议等程序是依相对人申请启动的，若均由局务会议处理，很可能超出《办法》规定的时限，所以本《细则》明确，除采集认定以外的其他流程，可采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领导批准的方式。

4. 明确民航行业监管执法系统上线前后两种操作方式。系统上线之前，为了统一口径，提高效率，在管理局层面，政策法规处为接受相对人各项申请的“入口”和告知相对人、报送民航局的“出口”。在监管局层面，综合处承担政策法规处的相应职能，参与严重失信行为的采集认定流程、接受并主办相对人对信用记录移除、修复、异议等的申请，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政策法规处及民航局。系统上线之后，再根据系统安排进行数据交换和文件传输。

5. 梳理了严重失信行为管理的系列文书。根据执法实践的需要，结合信用管理的流程和要求，梳理了严重失信行为管理过程中所需的一系列法律文书，方便监察员使用。

二、相关条款内容的说明

1. 第十五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使用，《细则》中未作详细说明，实际执行时可参考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公布的民航局专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清单、多种手段措施及依据清单、联合惩戒措施及依据清单等三类清单。该条款为监察员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资源分配等工作中必须执行的步骤，不是选择性条款。

2. 关于移除和修复。移除的标准较为客观，只需经法规处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而修复的标准更为主观，必须经业务部门会签，由业务部门和法规处的分管领导双签，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

3. 关于变更和异议。变更为管理局内部主动发现错误，不涉及相对人。异议为相对人发现错误并提出，需视情由分管局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 关于时限要求。《办法》中对严重失信行为部分环节作出了时限规定，《细则》在此基础上梳理了严重失信行为采集认定、移除、修复、变更、异议等流程和步骤，并规定了重要步骤的时限，保证总时间不超过《办法》中规定的时限。